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原訴字第1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梁家能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少連偵字第6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甲○○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蕙儀
法官 呂典樺
法官 方佳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書記官 林品宗